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17时30分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丰淮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847,692,384.00元，营业利润183,840,400.58元，利润总额183,859,315.17元，净利润138,143,930.20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143,930.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4,449,829.65元，减去201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29,365.61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2,529,365.61元，减去2009年度利润分配89,628,000.00元，2010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207,907,028.63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全文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